做個有溫度的
檢察官

檢察官是被害人
唯一的法庭發聲者

法庭上的冤與怨

靠法官自己對法律
及社會正義的堅持吧！

法庭實錄

Court Record

平冤懲惡
檢察官天職的法庭實踐者

林志峯／著

元照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4

法庭實錄

平冤懲惡—檢察官天職的法庭實踐者

林志峯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擴充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4

序　言

民國79年我幸運得以低空飛過考上當年的乙種司法官特考，因為還在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現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民商法組研究所就學中，就選擇延緩2期再與配偶一起進入司法官學院前身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32期受訓。當年，內人剛生完老大做好月子，就與我一同進入司法官學院前身之司法官訓練所，接受1年6個月的職前訓練，司法官班32期（共102名學員）就成為夫妻二人永遠的印記。

83年12月21日我以全班第75名分發到新竹地檢署擔任檢察官那一天起，歷經了新竹地檢、臺南地檢、雲林地檢、高檢署，最後落腳到臺南高分檢，終於在114年8月28日選擇退休回歸家庭，從來沒有離開檢察官這個工作，悠悠忽忽的，從民國82年進入司法官學院迄退休已過32個年頭了。

司法官班32期也是首次讓學員依名次公開分發的首期，當年規則是3個名次為1序別，前2名為法官，3的倍數為檢察官，3個人間可以預先互換未來的工作。或許，是老天的眷顧，雖然成績不優異，但名次75名正好落在3的倍數，同一序別有一位女學員要跟我換檢察官序位，前後講了3次都被我委婉的告訴她，這是神選的職位，唯遵神的旨意難以更動。這樣的分發制度也造就了本期的一個特色，那年只要選擇擔任檢察官的女學員，到目前為止沒有1位申請轉任法官。

92年刑事訴訟法大修，檢察官從偵查原野被叫回刑事法庭殿堂，我毅然棄戎從筆，嘗試將法庭活動化成一篇又一篇的小品，或投稿法務通訊，或投稿檢察官協會會刊，或單純在檢察官論壇立論，稍有分量遂集結成冊名曰**法庭實錄**，既無學說支持，也難比小說規模，用作司法官學員偵查及公訴入門研讀恰好！恰好！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4

檢察官工作是辛苦的，也是多彩的，曾經為了追捕1位持槍擄走看診中婦產科醫師，並於勒贖過程中就加以殺害棄屍，更透過媒體狂言要再殺內政部及法務部部長的殺人犯，連夜與分局刑事組專案小組成員，像無頭蒼蠅一般的亂竄於臺南市街頭巷尾。曾經為了偵辦自己下屬貪瀆案，連續40幾個小時沒闔眼，直到聲押庭後見床躺平即睡著。曾經為了追訴在廣東佛山市大瀝鎮殺害5名被害人（其中有2名臺商）而逃回臺灣的3名被告，在兩岸完全斷絕交流的情形下（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期），堅苦卓絕的拜託民間團體協助，終在被告3人羈押期滿前，獲陸方公安機關善意回應，而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身分，帶團遠赴澳門交接回國內第1宗境外證據，開啟了有關境外證據，就證據能力如何適用的最高法院刑事庭總會決議文。曾經為了防制職棒簽賭，組成了史上第1支以檢察官16人的監賽團，至今仍在臺南地檢持續運作中。

在雲林地檢擔任主任檢察官時偵辦起訴了一位檢察官貪瀆案件，到高檢署時又翻盤了另一位也是貪瀆案的檢察官，對他們2位毫不愛惜國家授與檢察官的榮銜至為痛心疾首，遂寫成一篇「失去徽章的檢察官」。

回臺南高分檢服務後，陸續為一位因陳水扁總統慶祝解嚴減刑，卻越減越刑期多的冤大頭受刑人聲請法院繼續審判；更為含冤關了近19年的死刑犯聲請再審；也為保護乘客而莫名冤死的鐵路警察翻盤改判兇嫌有罪，這三案也經黃檢察長同意列入臺南高分檢永遠保存之案卷。這三案，分別寫成「做個有溫度的檢察官」、「小不點的獄中淚」、「沒有贏家的逆轉勝」可為日後類似案例的教材。

當蔡英文總統於105年就職演說中誓言從事司法改革，我遂於106年投入參選而當選由全國檢察官票選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檢察官票選5位代表委員之1，分配到第1討論群組內，當年自我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4

介紹時即稱檢察官的天職為「平冤懲惡、濟弱扶傾」，這也是個人擔任檢察官終身奉行不悖的信條。

最後來就本書略為簡介如后，書內文章大抵係我從在臺南地檢署擔任公訴檢察官開始投稿之文章，每遇好案例就於案件結案後，信手寫成公訴筆記並投稿於法務通訊，迨文章刊出時，常有來自各方長官來電稱許並鼓勵我續寫終成本書。因係陸續投稿故較無體系可依循，然為讓讀者能較好入手研讀，遂粗略分為六大類文章來排版。第1章主要講述檢察官的天職——平冤；第2章檢察官的天職——懲惡；第3章則為法庭上的親情篇，從文章內也可發現個人對每個案件講情說理甚於用法，論告時常使被害人母親當場哭泣不已，也因此獲得媽媽哭泣殺手之封號；第4章為法庭詰問與技巧篇，從中可看到公訴檢察官如何在法庭內布局，俾化防禦為攻擊之戰術運用；第5章為制度的創建，文中介紹了檢察官職棒監賽之濫觴，及政風聯繫中心之運作，並觸及環保結盟之緣起；第6章諍言與真話，或為對部長所寫的公開信；或為投稿報社對冒犯檢察官職務的人、事為點評；或以機關發言人身分捍衛檢察官名銜的新聞稿，期許自己以說真話的精神來發揮文章勸人醒世的功用。

本書也收錄了一些可傳世的案例：如「小不點的獄中淚」是我為關了近19年的死刑犯聲請再審後平冤的案件；「做個有溫度的檢察官」則是為一個倒楣的受刑人聲請法院繼續審判，為他縮減了8年7個多月的刑期；「沒有贏家的逆轉勝」則為差點造成政權動盪的「嘉義殺警案」有個讓家屬及社會均可以勉強接受的結局；另「孩子！安息吧！」我稱為臺南版的洪仲丘案件，它比洪仲丘案件早了1年發生，但未受社會各界重視。前事不忘，後世之師，如果，那案件早被重視，或許洪仲丘案件就有可能不會發生，但歷史事件總是無情的一再發生。「失去徽章的檢察官」則可作為每位新進司法從業人員之借鏡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4

與警惕。至於「臺南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業務簡介」、「公平正義監賽團」等制度，迄今為止不僅仍在臺南地檢署持續運作中，更普及到全國各地檢署爭相仿效。除此之外，尚有諸多文章等待讀者細細品味，那是一位從業31年檢察官的心血結晶。

林志峯

2025年11月寫於臺北古亭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4

務通訊，或投稿檢察官協會會刊，或單純在檢察官論壇立論，稍有分量遂集結成冊名曰**法庭實錄**，既無學說支持，也難比小說規模，用作司法官學員偵查及公訴入門研讀恰好！恰好！

檢察官工作是辛苦的，也是多彩的，曾經為了追捕1位持槍擄走看診中婦產科醫師，並於勒贖過程中就加以殺害棄屍，更透過媒體狂言要再殺內政部及法務部部長的殺人犯，連夜與分局刑事組專案小組成員，像無頭蒼蠅一般的亂竄於臺南市街頭巷尾。曾經為了偵辦自己下屬貪瀆案，連續40幾個小時沒闔眼，直到聲押庭後見床躺平即睡著。曾經為了追訴在廣東佛山市大瀝鎮殺害5名被害人（其中有2名臺商）而逃回臺灣的3名被告，在兩岸完全斷絕交流的情形下（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期），堅苦卓絕的拜託民間團體協助，終在被告3人羈押期滿前，獲陸方公安機關善意回應，而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身分，帶團遠赴澳門交接回國內第1宗境外證據，開啟了有關境外證據，就證據能力如何適用的最高法院刑事庭總會決議文。曾經為了防制職棒簽賭，組成了史上第1支以檢察官16人的監賽團，至今仍在臺南地檢持續運作中。

在雲林地檢擔任主任檢察官時偵辦起訴了一位檢察官貪瀆案件，到高檢署時又翻盤了另一位也是貪瀆案的檢察官，對他們2位毫不愛惜國家授與檢察官的榮銜至為痛心疾首，遂寫成一篇「失去徽章的檢察官」。

回臺南高分檢服務後，陸續為一位因陳水扁總統慶祝解嚴減刑，卻越減越刑期多的冤大頭受刑人聲請法院繼續審判；更為含冤關了近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4

19年的死刑犯聲請再審；也為保護乘客而莫名冤死的鐵路警察翻盤改判兇嫌有罪，這三案也經黃檢察長同意列入臺南高分檢永遠保存之案卷。這三案，分別寫成「做個有溫度的檢察官」、「小不點的獄中淚」、「沒有贏家的逆轉勝」可為日後類似案例的教材。

當蔡英文總統於105年就職演說中誓言從事司法改革，我遂於106年投入參選而當選由全國檢察官票選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檢察官票選5位代表委員之1，分配到第1討論群組內，當年自我介紹時即稱檢察官的天職為「平冤懲惡、濟弱扶傾」，這也是個人擔任檢察官終身奉行不悖的信條。

最後來就本書略為簡介如后，書內文章大抵係我從在臺南地檢署擔任公訴檢察官開始投稿之文章，每遇好案例就於案件結案後，信手寫成公訴筆記並投稿於法務通訊，迨文章刊出時，常有來自各方長官來電稱許並鼓勵我續寫終成本書。因係陸續投稿故較無體系可依循，然為讓讀者能較好入手研讀，遂粗略分為六大類文章來排版。第1章主要講述檢察官的天職——平冤；第2章檢察官的天職——懲惡；第3章則為法庭上的親情篇，從文章內也可發現個人對每個案件講情說理甚於用法，論告時常使被害人母親當場哭泣不已，也因此獲得媽媽哭泣殺手之封號；第4章為法庭詰問與技巧篇，從中可看到公訴檢察官如何在法庭內布局，俾化防禦為攻擊之戰術運用；第5章為制度的創建，文中介紹了檢察官職棒監賽之濫觴，及政風聯繫中心之運作，並觸及環保結盟之緣起；第6章諍言與真話，或為對部長所寫的公開信；或為投稿報社對冒犯檢察官職務的人、事為點評；或以機關發言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4

人身分捍衛檢察官名銜的新聞稿，期許自己以說真話的精神來發揮文章勸人醒世的功用。

本書也收錄了一些可傳世的案例：如「小不點的獄中淚」是我為關了近19年的死刑犯聲請再審後平冤的案件；「做個有溫度的檢察官」則是為一個倒楣的受刑人聲請法院繼續審判，為他縮減了8年7個多月的刑期；「沒有贏家的逆轉勝」則為差點造成政權動盪的「嘉義殺警案」有個讓家屬及社會均可以勉強接受的結局；另「孩子！安息吧！」我稱為臺南版的洪仲丘案件，它比洪仲丘案件早了1年發生，但未受社會各界重視。前事不忘，後世之師，如果，那案件早被重視，或許洪仲丘案件就有可能不會發生，但歷史事件總是無情的一再發生。「失去徽章的檢察官」則可作為每位新進司法從業人員之借鏡與警惕。至於「臺南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業務簡介」、「公平正義監賽團」等制度，迄今為止不僅仍在臺南地檢署持續運作中，更普及到全國各地檢署爭相仿效。除此之外，尚有諸多文章等待讀者細細品味，那是一位從業31年檢察官的心血結晶。

林志峯

2025年11月寫於臺北古亭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4

目　錄

序　言

Chapter 1　檢察官的天職——平冤

❖做個有溫度的檢察官 3
❖檢察官是被害人唯一的法庭發聲者 9
❖小不點的獄中淚 10
❖法庭上的冤與怨 27
❖傻孩子的自白書 30
❖趕走心魔的孩子 34
❖檢察官！求你救救我的孩子 37

Chapter 2　檢察官的天職——懲惡

❖失去徽章的檢察官 43
❖縣長！你麥擱走啦！ 57
❖荊軻獻圖記 63
❖人間私語天聞若雷、暗室虧心神目如電 67
❖被雷擊中2次的強盜！喔不！3次 71
❖沒有贏家的逆轉勝 76

Chapter 3　法庭上的親情

❖變調的青春 85
❖法庭上媽媽的啜泣聲 96
❖孩子！安息吧！ 101
❖媽媽，妳會後悔生了我嗎？ 11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4

❖再也抱不到的寶貝 118
❖爸媽的心頭肉 127

Chapter 4　法庭詰問與技巧

❖被告，你自己對法官說！ 133
❖我在二審當檢察官的日子 138
❖審判長！不要殺了好奇的貓 143
❖審判長！檢方認為被告不應認罪 151
❖地球，只有一個！ 160
❖大律師！員工守則借我一用 166
❖夭壽喔！被告你到底吞了幾支鑷子？ 170
❖失憶的朋友 174
❖天平上的法碼 180
❖大律師，反詰問可以不用聽嗎？ 188
❖國軍的敵人在境外，不在部隊裡 194
❖二百顆檳榔的懸案 197
❖不知道小姐 201
❖法官！檢察官都分不清楚了，小孩哪懂 205
❖法官！被告就是洗車防制法的人頭 208
❖調戲與猥褻的區分 211

Chapter 5　制度的創建

❖公平正義監賽團 217
❖臺南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業務簡介 224

Chapter 6　諍言與眞話

❖仙杜瑞拉的玻璃鞋 23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4

❖權責不符的防逃機制 235
❖給羅部長的諍言 238
❖新聞稿選輯 244
❖部長，我有罪，準備好您的石頭 249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建言稿 25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4

Chapter 1

檢察官的天職——平冤

❖做個有溫度的檢察官

❖檢察官是被害人唯一的法庭發聲者

❖小不點的獄中淚

❖法庭上的冤與怨

❖傻孩子的自白書

❖趕走心魔的孩子

❖檢察官！求你救救我的孩子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4

做個有溫度的檢察官

擔任檢察官20多年，視察監所也不下50餘次了，但今天心情特別不一樣，好像入監看一位久未謀面的老友般的悸動，在會客室稍事等候書記官辦完入監手續後，就由監獄名籍股管理員引導進入監所專為檢察官問案而設置的偵查庭內。說是偵查庭並不準確，因為與司法警察詢問室僅隔一面透明壓克力，我進入時還引來隔壁司法警察的側目，他們應該很好奇，這間閒置好久的偵查庭，平時監獄不開放給他們使用，今天是來了何位大人物吧。我與書記官進入偵查庭坐定後，示意管理員將受刑人帶來偵查庭。趁空檔我打量著偵查庭的設備，只有一張超大的木桌權充我的法檯，沒有電腦可打字，也沒有錄影設備，書記官老練的拿出自備的小型錄音機及手寫筆錄紙，耐心的等著受刑人阿桂到來。

前幾天，執行科長拿來一件輾轉從監察院轉法務部轉高檢署才到我手上的陳情調查案件，科長簡單的說明阿桂近10年來已經陳情好多次了，她將歷次的陳情案件卷宗一併調來讓我看。阿桂在他年輕時參加飆車族，陸續犯下妨害自由、殺人未遂、強盜、殺人等4個案件，分別被判6個月、7年6月、9年、12年。94年間，法院將阿桂這4案一併定執行刑為20年[1]。96年間遇到減刑條例[2]實

1 舊法時期有期徒刑的最高刑度。

2 正式名稱為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本條例是陳水扁總統為紀念解除戒嚴20週年，故依憲法第40條及赦免法第6條規定之總統職權，指示法務部制定及辦理。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4

施，阿桂只有妨害自由一罪可適用減刑而被減為3個月，但同時間，法院發現阿桂殺人未遂一案上訴二審時因上訴逾期而被以程序駁回上訴。所以，確定日不是94年間定刑所認定的最高法院駁回阿桂上訴的判決日，而應回溯到一審判決阿桂上訴屆滿日[3]。因此，阿桂殺人未遂一案確定後再犯強盜及殺人案就不能一併定刑，重新定刑結果，阿桂妨害自由與殺人未遂2案定刑7年7月15日，強盜及殺人2案定刑19年，合併執刑阿桂反而要執行26年7個月又15日的刑期。別人減刑是真的減了刑期，阿桂妨害自由一罪減了3個月刑期，但、反而多了6年7個月又15日之刑期，這對在監獄服刑的阿桂來說，真得是「人在監獄坐，禍從天上來」。怎麼說阿桂也吞不下這口氣，從96年起就開始一直陳情。但是，法律就是這麼回事，94年定刑裁定已被96年定刑裁定取代而失效，96年定刑又沒有違背法令而無法提起非常上訴[4]，檢察官也愛莫能助，阿桂你陳情，檢察官也只能一而再、再而三的以同樣的答案回復阿桂，這回輪到我去做答復阿桂的工作了。

法律人有一個通病，初任職時總是熱情洋溢，對工作懷抱淑世理想，對待案件當事人也充滿熱情。但日復一日，每日每月被潮水般湧來的案件折磨的意志消沉，逐漸的在職場上患有「3冷」症狀。首先是「面冷」，看到當事人，不管是被告或被害人總是一付無喜無怒的制式表情，好聽一點的說法是法相莊嚴，聖心難測。難聽的說法如晚娘面孔，老K表情，少年得志。接著就是「心冷」，內心再無悸動，對待案件只有分類、找例稿、帶入結案方程式。最後則是「手冷」，只觸及雙手可及的資料，懶得想，懶得查，更懶得找資料。看完阿桂的陳情案，我一度也衝動

3 最高法院認為違法上訴並無阻斷判決確定之效力。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曾提非常上訴意見書，但遭最高法院檢察署駁回。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PKID=18394

想找已往答復的例稿告訴他，一切都是合法的，就你倒楣，不是不幫你，是真的幫不了你。但回過神來，換成是我在監獄裡，我聽的下這些鬼話嗎？

再想想吧！或許有那個環節沒注意到！我請科長先將阿桂那4個案件從一審檢察署（臺南地檢署）的檔案室調出來，還好4件卷宗都還沒銷燬。阿桂96年所以會被重新定刑，完全是因為他那件殺人未遂案件被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逾期而影響了確定日期。看著，看著，欸？！奇怪哦！阿桂當初上訴時，將上訴書以掛號信寄給檢察官應該還沒逾期，檢察官轉送到法院時，反而就逾期3天了，接著二審及最高法院判決都認為阿桂就這逾期責任應「**自負其責**」，於是將阿桂的上訴駁回。是這樣嗎？明明是檢察官逾期，責任在檢察官，為何要阿桂「自負其責」？就算要阿桂負責也是「代負檢察官逾期的責任」，這才是真道理嘛！

有了疑惑就有了找答案的動機，上網蒐尋了實務的見解，被我找到了1個院解字解釋[5]、2個判例[6]、2個最高法院裁判[7]，通通都認為被告只要在上訴期限內，將上訴書送到檢察署收文，就算已經合法上訴。忽然間，我宛如讓蘋果砸在頭上的牛頓一樣，發現了這近10年來都未被注意到的硬道理。我從椅子上跳起來，替從未謀面的阿桂大叫一聲「我找到了！我找到了！」莫名的興奮感讓我心裡暖洋洋的。因為，只要我攻破了這缺口，那阿桂就可以重新定刑，而且是4罪定一起，加上減刑應該是在20年以下刑期。好吧！我迫不及待想把這好消息告訴阿桂。於是，請科長安排了這場的監獄會面。

阿桂在監獄管理員帶領下來到偵查庭內，我請阿桂坐在那張

5 司法院院字第1930號解釋。
6 22年上字第275號、22年上字第4117號判例。
7 92年度台上字第6317號判決、103年度台抗字第889號裁定。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4

大木桌對面，阿桂已是30幾歲的中年男子，中等身材，臉上已看不出飆車族慣有的狠勁，多了一些長年從事勞力工作的日曬痕跡。應該是監獄有事先告訴阿桂檢察官要來監獄看他，阿桂一看到我，就對我微笑躬身點頭，然後安靜的坐下。

「你在監獄關多久了？」我先起了頭，

「我關了15年多了，我進監獄時是21歲」阿桂順著我的問話回答，我內心揪了一下，心裡想著阿桂如果沒遇到96年那一次減刑，現在或許已經假釋出獄了。

「你是否已經可以報假釋了？」我帶著歉意繼續問阿桂。

「去年獄方已經開始幫我報了，謝謝檢察官關心」阿桂的善意反而讓我有了些許的罪惡感。

「阿桂，你以前有一件殺人未遂案件，當時，你為什麼將上訴書寄給檢察官？」我導入今日正題問阿桂。

「我不懂法律，但我有去高等法院開過庭，後來法院說我上訴逾期，我上訴最高法院還是被駁回。」阿桂對自己經歷過的事，還是瞭如指掌。

「我告訴你我研究過最高法院的見解，你這案件應該還沒有上訴逾期，我打算針對你這殺人未遂案件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8]，如果，最高法院支持的話，這案件會再回到二審去審理，且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還可以請求法院減刑，等再度確定後，你4個案件就又可以重新一起定刑，刑度應該會比20年少。」

「謝謝檢察官。」阿桂臉上笑容愈發多了。

「但我不敢保證程序會在你假釋前走完，不過你假釋後我還

8 我的聲請非常上訴意見書送達最高檢察署時，被以最高法院80年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駁回聲請，大意是說非常上訴只有檢察官上訴被誤認為逾期的情形才可以提起，被告上訴被誤認為逾期的情形，只要向原誤認的法院聲請繼續審判即可。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PKID=18394

是會繼續走完整個程序，因為，這會影響你假釋後殘刑的長短。」

「我知道，謝謝檢察官。」阿桂專心聽著我講話，偶而就以「謝謝檢察官」來插話。

「我看過你所有的卷，你那4個案件都跟你年輕時愛飆車脫離不了關係，出獄後不要再去找那些朋友，好好找個工作過生活喔！」正事辦完後，我像老友一般的跟阿桂閒聊

「我在裡面想好多了，出獄後一定會好好做人」阿桂也像朋友一樣跟我聊起來了

「你在監獄裡有沒有學到什麼技藝？」

「我學會木工了，我出去後會好好做人的，謝謝檢察官關心」阿桂自信的說著

「你出獄好好找個工作，娶個老婆，然後好好賺錢養家，不要讓家人為你操心了」我叮嚀完阿桂後，就讓書記官留了阿桂出獄後的住址及電話，然後要阿桂看完筆錄後簽名。

「我不用看筆錄，檢察官你剛剛講得很清楚，謝謝檢察官幫忙」阿桂簽完名，起身向我鞠躬後，乖順的跟著管理員走出偵查庭。看著阿桂的背影離去，油然產生一絲絲的不安與歉意，明明是司法對阿桂造成的不公平，但他卻還衷心感激試圖彌補這錯誤的我。

後續追蹤

最高檢察署駁回我為阿桂聲請的非常上訴後，便改向臺南高分院聲請對阿桂殺人未遂一案繼續審判，我也為阿桂上這遲了16年的法庭，阿桂在法庭上宛如與過去的他道別般的坦然認罪，法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4

院也從善如流將阿桂改判6年6個月徒刑，比原審7年6個月少了1年徒刑。最後再以此幫阿桂重新聲請定執行刑為18年有期徒刑，經我幫忙後，阿桂等於少了8年7個月又15日之刑期。我的名聲也在監獄內傳開了，除阿桂逢年過節寫信給我外，慕名寫來的獄中信也有個三、四封，其他的受刑人我也曾入監去看過他們，畢竟案件類型不同，均愛莫能助，同事開玩笑說乾脆要我成立一個「林青天服務站」來受理冤情。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庭實錄：平冤懲惡—檢察官天職的
法庭實踐者／林志峯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1
面；　公分
ISBN 978-626-369-394-4（平裝）

1.CST：檢察官　2.CST：通俗作品

589.51　　114016723

法庭實錄

平冤懲惡—檢察官天職的法庭實踐者　5T016PA

2026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林志峯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94-4

本書簡介

檢察官何以是最客觀的官署……因他負有平冤懲惡的天職

作者為因陳水扁總統慶祝解嚴減刑，卻越減刑期越多的冤大頭受刑人聲請法院繼續審判，縮減了8年7個月又15日之刑期；更為含冤關了近19年的死刑犯聲請再審，而獲得無罪判決確定；也為保護乘客而莫名冤死的鐵路警察翻盤改判兇嫌有罪，平復了社會動盪不平的氛圍。「做個有溫度的檢察官」、「小不點的獄中淚」、「沒有贏家的逆轉勝」就是作者在法庭上實踐檢察官的天職的最佳案例。

檢察官也可以柔情似水……因他論告而使法庭中的媽媽頓時淚如雨水

「孩子！安息吧！」是臺南版的洪仲丘案件，雖早了1年發生，但未受重視。如早被重視，洪仲丘案件就不會發生。「媽媽，妳會後悔生了我嗎」、「法庭上媽媽的啜泣聲」、「再也抱不到的寶貝」、「爸媽的心頭肉」展現了檢察官法庭的溫情攻勢。

檢察官法庭詰問技巧……磨劍31年終於出鞘

作者不藏私，盡獻31年檢察官功力「審判長！不要殺了好奇的貓！」、「審判長！檢方認為被告不應認罪」、「被告！你自己跟法官說」、「大律師！員工守則借我一用」、「大律師！反詰問可以不用聽嗎」、「二百顆檳榔的懸案」、「不知道小姐」研讀完本書足讓嚮往從事刑事法庭工作的新進律師、檢察官，精進法庭詰問技巧。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ISBN 978-626-369-394-4
9 786263 693944
5T016PA
定價：450元